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_Toc2182)

[一、总则 4](#_Toc27355)

[二、比选文件 4](#_Toc2924)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21566)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1399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25452)

[六、评比 8](#_Toc257)

[七、授予合同 11](#_Toc739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2](#_Toc276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

[一、资格审查章节目录 22](#_Toc8907)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1](#_Toc559)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3](#_Toc14893)

[第五章 评比办法 34](#_Toc15166)

[第六章 中选标准 40](#_Toc2271)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根据项目所需的产品按技术需求及数量完成设计及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采购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价 | 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采购含税上限价：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 483,000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做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公司，符合生产或经营本次比选服务，企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2.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应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4.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地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三份（中选后提交扫描件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现场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邮寄递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截止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上午9:30前（5个工作日）现场递交时间：2025年6月20日 上午9:30前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20日 上午9: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联系方式 | 业务联系人：黄女士，0771-2277888-1102商务联系人：蔡女士，0771-2277888-1600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19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为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根据项目所需的产品按技术需求及数量完成设计及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以下顺序分三个章节进行编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2 技术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技术需求响应表；**

**11.2.3 商务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明细表；**

**11.3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壹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肆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一起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比选人拒收。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评委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3、14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评比委员会审查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综合评审。

19.2.5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7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需求、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

21.2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3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经公示的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开发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建设目标

建立数智化集采商城，为企业客户提供集采解决方案，实现以下目标：

1.通过标准引领、数据互联、生态构建等方式，打造一个整合力强、协同性高、辐射面广的集采电商平台。

2.构建符合企业数据安全规范及本地合规要求的私有化集采商城系统，通过三级等保认证并部署数据中心架构；

3.完成与我公司现有惠民服务平台的深度集成，实现主数据、采购订单、库存信息等核心接口无缝对接；

4.建立本地化运营体系，定制开发供应商管理、智能比价体系、客户分类管理体系、多级预算管控等特色采购流程。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范围：集采商城建设与本地化部署、跨平台数据对接标准接口开发、区分企业客户账号权限功能开发。

2.应用范围

（1）集采商城建设与本地化部署：主要是面向集采客户提供物资电商化采购服务，通过采购商城的建设引入多家供应商，优化上游供应链资源，优化采购供应链流程，并集中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聚量议价，在提升采购效率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2）跨平台数据对接标准接口：主要是面向集采商城的合作供应商提供API推送商品与获取订单接口服务，开发预留包括推送商品、查询推送状态、获取消息、更新消息、获取采购单列表、获取采购单详情、订单创建通知、订单物流更新、订单完成通知等接口，实现未来有技术能力的供应商可以直接通过API对接的模式进行商品推送与订单获取，优化商品及订单推送效率，实现供应商标准化管理及上游供应链资源的数字化链接。

（3）自动比价存档，下单时自动保存三家以上的同产品价格截图，并可以在订单中实时查看、导出。

（4）面客端适配pc及移动端H5，且可对接单点登录。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集采商城建设与本地化部署：主要是面向集采客户提供物资电商化采购服务，通过采购商城的建设引入多家供应商，优化上游供应链资源，优化采购供应链流程，并集中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聚量议价，在提升采购效率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2.跨平台数据对接标准接口：主要是面向集采商城的合作供应商提供API推送商品与获取订单接口服务，开发预留包括推送商品、查询推送状态、获取消息、更新消息、获取采购单列表、获取采购单详情、订单创建通知、订单物流更新、订单完成通知等接口，实现未来有技术能力的供应商可以直接通过API对接的模式进行商品推送与订单获取，优化商品及订单推送效率，实现供应商标准化管理及上游供应链资源的数字化链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为￥：xxxxxx 元（大写：xxxx元整 ）。

（二）税率

按国家现行税率开具。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在项目签订《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进入12个月的质保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完成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第一笔付款：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二）乙方软件安装部署完毕，完成产品初始化配置。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甲方出具项目阶段进度证明材料。

④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三）乙方软件系统在甲方及子公司完成操作培训及上线，完成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甲方出具项目阶段验收材料。

④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四）乙方软件系统在甲方推广应用、系统集成及接口开发完成交付及项目整体验收，其他阶段需求功能均已完成整改，各阶段均顺利通过3个月的试运行考核，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项目成果材料移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5%，5%的金额作为质保金：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签认完成的合同结算审定资料。

④甲乙双方确认项目整体验收证明。

⑤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五）系统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整理质保期的系统维护相关材料提交至甲方。甲方对乙方质保期间的履约情况考核，接收运维材料，双方确认签字，正式办理质保期结束手续，并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此前预留5%的质保金。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开发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开发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甲方有权了解开发进度、软件功能、性能测试结果等关键信息，以便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乙方限期十日内必须改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监督，并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服务规范和甲方各种规章制度给予管理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和进度表，按时交付符合甲方需求的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2.乙方应保证开发的软件具有稳定、可靠、安全的性能，并满足甲方的功能需求和性能要求。

3.乙方应对甲方在开发过程中提供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仍不能如期履行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开发的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质保期

项目完成操作培训及系统上线，完成整体验收，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系统进入质保期，质保期1年，乙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质保期满，乙方整理质保期的系统维护相关材料提交至甲方。甲方对乙方质保期间的履约情况考核，接收运维材料，双方确认签字，正式办理质保期结束手续。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产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项目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用户界面设计、算法、数据结构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预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等即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二）送达时间基准为：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考核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考核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考核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三）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开户账号：21021020193005439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背景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产业变革浪潮中，国家持续推进供应链现代化体系建设，着力推动企业通过数字化采购实现降本增效。我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转型实践主体，始终秉承"以数字科技赋能产业升级"的核心使命，基于十年产业互联网服务积淀，于本年度正式启动惠民服务平台战略升级工程，重点培育企业集采商城这一战略性业务单元。该平台定位为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的B2B采购服务集成平台，致力于构建涵盖商品寻源、智能比价、电子合同、供应链协同等全流程的数字化采购体系。然而在系统架构层面存在双重制约因素：其一，现有标准化商城系统与企业采购管理制度存在功能适配缺口，审批流程、比价机制、预算管控等关键模块尚未完善；其二，核心数据存储与业务逻辑层部署于供应商云端架构，存在商业数据安全风险隐患。

为切实解决系统协同性、数据安全性和业务适配性问题，经我部门与技术研发部研究，拟启动企业集采商城系统本地化部署项目。通过构建私有云架构体系、开发定制化核心业务模块、搭建标准化API接口平台三大实施路径，实现企业集采商城与惠民服务平台的深度集成，为后续拓展智能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衍生服务奠定数字化基础。

二、建设目标

开展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以实现以下目标：

1.通过标准引领、数据互联、生态构建等方式，打造一个整合力强、协同性高、辐射面广的集采电商平台。

2.构建符合企业数据安全规范及本地合规要求的私有化集采商城系统，通过三级等保认证并部署数据中心架构；

3.完成与我公司现有惠民服务平台的深度集成，实现主数据、采购订单、库存信息等核心接口无缝对接；

4.建立本地化运营体系，定制开发供应商管理、智能比价体系、客户分类管理体系、多级预算管控等特色采购流程。

三、功能板块需求

|  |  |  |  |
| --- | --- | --- | --- |
| 应用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 | 集采商城建设与本地化部署 | 主要是面向集采客户提供物资电商化采购服务，通过采购商城的建设引入多家供应商，优化上游供应链资源，优化采购供应链流程，并集中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聚量议价，在提升采购效率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 套 | 1 |
| 跨平台数据对接标准接口 | 主要是面向集采商城的合作供应商提供API推送商品与获取订单接口服务，开发预留包括推送商品、查询推送状态、获取消息、更新消息、获取采购单列表、获取采购单详情、订单创建通知、订单物流更新、订单完成通知等接口，实现未来有技术能力的供应商可以直接通过API对接的模式进行商品推送与订单获取，优化商品及订单推送效率，实现供应商标准化管理及上游供应链资源的数字化链接。 |
| 环境要求 | 支持国产信创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价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2025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章节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公司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二、商务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三、技术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经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批准成立3年以上。

（2）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比、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材料**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明细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内容 | 报价（人/天） | 总价（元） | 交付周期 | 备注 |
| 1 | 集采商城开发部署 | 完成集采商城功能开发并进行本地化部署 |  |  |  |  |
| 2 | 接口开发 | 跨平台数据对接标准接口 |  |  |  |  |
| 合计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比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比委员会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比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比委员会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比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比委员会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比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 20分) | 1、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2、当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 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1）当比选报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为20分；（2）当比选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 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6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6；（3）当比选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 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3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基准价-评标价)/基准价\*100\*0.3；（4）本项最低为0分。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资质(满分 35 分) | （1）供应商供应商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或三级以上得5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GB/T19001-201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ISO/IEC-270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ISO/IEC 277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ISO/IEC 20000），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此项满分8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5）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由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证书的，得5分。（6）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由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Juniper认证网络安全专家”JNCIS”证书的，得5分。（7）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由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英国商务部认证IT软件服务管理专家ITIL认证证书的，得5分。（8）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PMP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
| 2 | 财务状况（满分5分） | 投标人在2020年（含）至2024年（含）期间，连续有三年均盈利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意：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用章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 |
| 3 | **技术方案**（满分10分） | 系统整体功能齐全，技术方案须围绕系统集采商城建设与本地化部署、跨平台数据对接标准接口，进行详细阐述一档（0-5分）：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差，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单一化，需求说明及开发功能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二档（5.1-7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好，技术较成熟，描述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三档（7.1-10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技术成熟可行，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模块功能描述较为详细，系统功能上响应所有必须响应项，技术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 |
| 4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0-5分）：对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总体需求功能描述不全，提供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但进度计划不够完整，条理不清晰，安排不具体，未能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无各环节分段，对安全控制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二档（5.1-7分）：对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有较好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完整，条理较清晰，安排较具体，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但不全面，对项目安全控制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具体。三档（7.1-10分）：对轨道数智企业集采商城本地化部署服务项目总体需求功能描述透彻，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明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有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安全管理规范、保密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实施方案包含了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且工作进度计划完整、科学，条理清晰。 |
| 5 | **运维服务**（满分10分） |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0-4分）：运维服务方案简单，有简单的维护服务流程、维护管理方式及计划和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二档（4.1-7分）：运维服务方案具体，有具体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较好满足项目需求。三档（7.1-10分）：运维服务方案详细，有详细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并能对本项目常见故障、系统异常、数据错误、故障修复时间等情况进行描述，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完整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制定有详细的定期检查、升级更新方案。 |
| 6 | **培训及售后服务**（满分10分） | 未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0-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售后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够完善，响应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对培训方案有描述但内容简单，培训计划安排不合理，培训流程说明不明确。二档（4.1-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售后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措施有效可行，响应时间安排合理；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有详细的培训流程说明，各项培训流程、时间安排明确。三档（7.1-10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售后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响应时间合理及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信息表，维护期内按季度巡查系统；培训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涉及操作维护方法、系统调测、排除故障流程等各方面，满足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工作需求，培训方式多样化，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

**第五章 中选标准**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